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单位名称）的愚园路608弄25号等6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愚园路608弄25号等6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6850.201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05.36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陶火金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备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